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三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其後續發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最新發展的進一步資料。

經債權人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擔保的擔保責任已獲全部解除及本公司不再於承擔該擔保下對該債權人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